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简况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Foundation)成立于1986年10月。

1986年5月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共中央(82)48号文件精神,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设立社会科学基金的请示报告》,得到了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1986年9月财政部拨给了第一笔基金。同年10月27日,由胡绳同志主持召开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正式决定把基金名称定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过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暂行条例》。

根据《条例》规定,目前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基金委员会之责。规划领导小组组长是中国社科院院长胡绳,副组长为中央宣传部部长王忍之和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小组成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小组秘书长丁伟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总干事马洪,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刘国光,新闻出版署副署长刘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孙尚清,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龚育之,文化部副部长英若诚,国家计委副主任房维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赵可铭,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赵复三,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郑必坚,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张云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总编辑兼社长梅益,中央党校教授韩树英,国家教委副主任滕藤,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

基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基金资助原则和管理办法,审定并公布基金课题指南,批准重大申请项目,指导各基金组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基金会设立了16个学科基金组,即: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世界史、考古学、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宗教研究、民族研究、社会学和国际问题研究。有260余位学者、专家参加了学科基金组的工作。基金会还根据情况,临时聘请学者,专家参与学科基金组工作或成立临时评审组审议申请课题。学科基金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本学科的基金课题指南,对本学科的申请课题进行评审等。

基金会设立办公室处理基金会的日常事物,现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代行其职。

自1986年以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共资助了研究课题1079项,其中国家重点研究课题474项,批准率在25%左右。自1986年迄今,基金会批准资助经费为3114.03万元,实际拨款1636.75万元。加上“六五”延续项目和其他项目,三年来基金会共支出经费2566万元。

下面列出承担课题数和经费两个方面,可反映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情况:

1.各省、市、自治区承担课题情况(前10名)

北京市	505项	江苏省	42项
上海市	100项	四川省	41项
湖北省	53项	福建省	39项

吉林省	35项	天津市	28项
陕西省	29项	广东省	20项

2.各部门承担课题和经费资助情况

单 位	课题数	资助经费(万元)
中国社科院	198	743.1
地方社科院	143	436.83
高等院校	522	1094.75
政府部门	132	566.2
各级党校	17	34.95
其 他	67	238.2
总 计	1079	3114.03

3.各学科课题数统计

学 科	课题数	学 科	课题数
马克思主义研究	53	语 言 学	35
哲 学	146	宗教问题研究	29
经 济 学	210	民族问题研究	36
法 学	62	社 会 学	39
政 治 学	55	国际问题研究	54
教 育 学	30	情报资料研究	7
历 史 学	170	军 事 学	29
考 古 学	37	新闻出版研究	5
文 学	65	总 计	1062

4.平均资助强度(万元)

1986年度	4.67
1987年度	2.10
1988年度	1.6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每年一季度发布基金指南。指南以课题的形式表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当年的资助范围和资助重点。课题申报时间一般为三个月。采用同行专家评议和学科基金组审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一般在第三季度拨给当年资助经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出现标志了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为社会科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为社会科学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

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主导思想是,资助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

理论意义并对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课题,扶持和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急需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支持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抢救和整理工作。

基金的这一主导思想,充分体现在《国家“七五”期间重点研究课题计划》和历年的课题指南之中。如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基金重点支持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的研究,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在“哲学研究”中,注重支持研究当前在新技术革命下哲学的变革;在“经济学研究”中,着重研究现行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和中国经济对外开放问题;在“法学研究”中,重点支持研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交往中的法律问题;在政治学研究中,重点支持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研究和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研究;在社会学研究中,重点研究了人们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变革问题,人口、老年人口问题等等。

早在80年代初期,中国社科院就已设立专款资助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从那时起到正式建立基金以来,已取得了一批为学术界所瞩目的成果。

例如马洪主持的《2000年中国》,提出了走向2000年的总体战略和政策建议,获国家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由刘国光、周叔莲、谷书堂等著名学者分别承担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研究》等一批经济学著作也获得政府和社会的奖励。由任继愈等编纂的《中国佛教史》、李新等主编的《中华民国史》、钱俊瑞主编的《世界经济学原理》等一大批学术著作在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还有一批高质量的资料书和工具书,如《当代中国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图集历史地图集》、《孙中山全集》、《黑格尔全集》、《中华大藏经》的整理、《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中国历史大辞典》、《殷周金文合成》及《藏族史诗〈格萨尔〉的整理》等都在社会上产生了影响。

三

通过几年的实践,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

公正原则是基金管理工作首先必须恪守的原则。公正原则应该贯穿于基金申请、评审、资助的全部过程。在基金课题申请中,只要符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暂行条例》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基金申请。在课题评议中,公正原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任何申请无一例外都要经过同一评议程序,二是任何评议都需由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专家、学者进行,在评议中坚持学术标准,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当然,公正原则往往受到各种条件限制,绝对公正是不可能的。

我们认为做好科学基金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搞好科学分类。科学分类对于科学基金具有特殊意义。它对于聘请合适的评议人,评议人在自己知识范围内对申请课题给予恰如其份的评议,并根据学科特点给以适当的资助,以及在科研课题、成果的档案管理等方面都有密切关联。

(2)建立完整、合理的工作程序和规则。完整、合理的工作程序是基金资助科学性、公正性的保证。基金资助大致可分为五个环节:即申请、评议、审议、批准、拨款五个程序。其中评议和审议程序是关键环节。

(3)建立专家评议体系。组织具有专门知识的学者参与评审工作,是保障评议质量的基础。为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应形成一种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专家档案检索系统。

(4)完善基金工作档案。基金工作档案提供的申请人、评议人、推荐人、评议结果以及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等基本情况,对减少基金工作的盲目性、随意性起着重要作用。

四

社会科学基金的产生不仅是一次科学经费分配上的变革,而且对整个社会科学管理体制和研究体制的改革都将产生影响。

社会科学体制改革已议论多年了,人们对体制改革的认识也逐步深化。原有的社会科学体制存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行政对科研工作过多地、不适当的干预,这种行政干预涉及科研机构的配置、科研人员的流动、科研课题的确立、科研经费的分配等许多方面。仅就科研经费分配来说,用行政拨款方式,即以人员数量为依据的拨款方式,往往造成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脱节,造成资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大分散;其二是研究部门之间、学科之间、专业之间、国内外研究部门之间的相互分割。由此造成人员“近亲繁殖”,知识结构陈旧,对新学科、新问题、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不敏锐、不理解、不适应,使社会科学研究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很不适应。

社会科学基金的设立对克服上述缺陷有重要作用:首先,基金资助与研究课题紧密联系,这种根据研究课题实际需要分配资金的方式,无疑提高了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其次,这种以课题为中心的资金分配方式,鼓励了研究人员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联系,组织协作攻关,鼓励了竞争,使一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综合性研究课题得以进行。更为重要的是,专家参与管理,特别是经费管理,使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促使科学研究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在社会科学基金这一事业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其主要问题是基金管理行政化的倾向,基金受到行政管理方式的一些限制,受到国家财政规模和某些过时的规章制度的限制,使基金资助的实际效果受到影响。

总之,基金工作刚刚开始,在不长的时间中已显示了它的生命力,证明它是具有远大前程的事业,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改进,基金将对科学研究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办公室 安京供稿)

BRIEF INTRODUCTION ON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FOUNDATION

An Jing